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序 言.....	7
声明与承诺.....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重组指引》要求的核查.....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0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	11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2
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	20
七、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	21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2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22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2
十一、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2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3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洁能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股东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股东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洁能、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股东
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自然人、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182 名股东	指	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承诺的合计 182 名交易对方
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	指	庞道满、项光隆、梁德铖、李映红、王松、杨翠芳、欧阳花兰、王雪晴、陈希阳、马文新、龙明辉、余海艳、谈卉兰、郭盛华、潘根和、张华
其他 17 名股东、其他 17 名交易对方	指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庞道满等 15 名自然人及自然人谈卉兰，系不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新建燃气、新建燃气	指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安徽科达洁能、标的公司	指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科达能源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洁能向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9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以及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
河南科达东大（原：东大泰隆）	指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铭丰	指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恒力泰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科达液压	指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埃尔	指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启迪科服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流化床气化	指	以粒度为 0-10mm 的小颗粒煤为气化原料，在气化炉内使其悬浮分散在垂直上升的气流中，煤粒在沸腾状态下进行气化反应的气化技术
气流床气化	指	用气化剂将粒度为 100um 以下的煤粉带入气化炉内，或将煤粉先制成水煤浆，然后用泵打入气化炉内，煤料在高于其灰熔点的温度下与气化剂发生燃烧反应和气化反应，灰渣以液态形式排出气化炉的气化技术
固定床气化	指	以空气、蒸气、氧为气化剂，不粘块煤为原料，将固体燃料转化成煤气的气化技术
高温换热器	指	利用粗合成气或烟气加热空气或其它介质的一种换热设备
清洁燃煤制气	指	通过气化技术，将煤转化成煤气，气化效率高，且不产生有毒物质
单质硫磺	指	经脱硫系统得到的单质硫
氧化铝	指	化学名全称三氧化二铝（ Al_2O_3 ）
软水	指	不含或少含钙、镁离子的水
空分系统	指	用于制氧气的系统
备煤系统	指	将原煤经过卸车、储存并加工成符合生产要求的煤料，包括输煤系统和配煤系统
布袋除尘系统	指	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去粗合成气中的飞灰
脱硫系统	指	用于含硫气体脱硫
软水系统	指	除去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的系统
返料系统	指	经旋风分离器分离下的飞灰从返料管返回炉膛在再次燃烧的系统
气力输送系统	指	用于固体颗粒物的气力输送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显热或其它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热量的锅炉
制气系统	指	原煤与气化剂在炉膛内发生反应生产煤气的过程
净化系统	指	对生成的粗合成气进行除尘、脱硫等系统
加压系统	指	将脱硫干燥后的粗合成气通过加压装置进行加压
工程总承包、EPC、EPC 总承包模式	指	EPC 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一段炉	指	采用单段式固定床来生产煤气的气化装置
二段炉	指	在常规的固定床气化炉上加装一个干馏段（碳化），与原有的固定床气化炉组成一个总的气化装置

鲁奇炉	指	由德国鲁奇公司研发设计的气化炉
温克勒炉	指	以德国人 Winkler 命名的气化炉
K-T 炉	指	联邦德国克虏伯-柯柏斯公司和工程师 F.托策克 1952 年开发的常压粉煤气流床气化炉，简称 K-T 炉
U-Gas	指	由美国煤气工艺研究所开发的气化炉
德士古炉	指	由美国德士古公司研发设计的气化炉，目前已被 GE 收购
褐煤	指	泥炭通过煤化作用转化而成，煤的碳化程度低，介于泥煤和烟煤之间。

序 言

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西南证券接受科达洁能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系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达洁能、交易对方等提供。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科达洁能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十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依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目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最终尽职调查结果将会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重组指引》要求的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科达洁能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重组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科达洁能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重组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安徽科达洁能199名少数股东及启迪科服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关于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合规性的核查

就本次交易，科达洁能与交易对方安徽科达洁能199名少数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与启迪科服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载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标的资产的作价、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锁定期、过渡期间损益、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及终止条件，以及双方的承诺和保证等主要条款。

其中，该协议列明的生效条件为：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沈阳新建燃气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承诺净利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补偿措施、减值测试、补偿程序及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双方的保证、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解除条件等主要条款。

该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已载明股票认购的价格、支付方式、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期、税费的承担、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条件，以及双方的承诺和保证等主要条款。

其中，该协议列明的生效条件为：

- (1) 科达洁能董事会批准；
- (2) 启迪科服股东会批准；
- (3) 启迪科服根据其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 (4) 科达洁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5) 科达洁能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三项协议；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以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科达洁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31.56%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完整

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科达洁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从事清洁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以及煤气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按产品可分为循环流化床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气流床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两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安徽科达洁能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经济合理、节能减排潜力大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支持窑炉、锅炉先进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落后窑炉、锅炉淘汰步伐，并明确将“粉煤气流床常加压气化技术”和“粉煤气流床常（低）压气化技术”以及“循环流化床煤制气技术”列入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参考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数量为3,861.99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74,435.21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此项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20.8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

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安徽科达洁能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

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68.4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100%股权，公司清洁燃气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科达洁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科达洁能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安徽科达洁能是国内领先的清洁煤气装备及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商之一。随着近年来清洁煤气化产业快速发展，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014年、2015年1-6月，安徽科达洁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98.24万元、5,210.77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安徽科达洁能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68.4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各方已经作出如下安排：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③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②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洁能；

D、无条件接受科达洁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④任何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洁能所有。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100%股权，公司清洁燃气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与科达洁能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达洁能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科达洁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核查

科达洁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开市时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科达洁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25.73 元。科达洁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9 日）的收盘价格为 29.64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20%。

同期，2015 年 5 月 11 日上证综指（000001）收盘价为 4,333.58 点，2015 年 6 月 9 日上证综指收盘为 5,113.53 点，累计涨幅为 18.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科达洁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C35），2015 年 5 月 11 日证监会行业零售业所有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8.39 元，2015 年 2 月 4 日零售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23.61 元，累计涨幅为 28.38%。

同期，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2.8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 -13.19%，公司股票价格在估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的股价变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注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十、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

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作为科达洁能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预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科达洁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了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